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

97.05.14本校96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3.13本校107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14 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使用空間原則：助理教授以上：15~18平方公尺/人(每人一間)，
講師：8~11平方公尺/人(每兩人共用一間)。
實際空間使用面積依現場隔間調整。
- 二、個人基本配備原則：辦公桌一張(大小依空間面積計算)、辦公椅一張，書櫃一組，個人電腦一套，冷氣一台(噸數依空間面積計算)，電話分機一線。以上設備由各教學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購置，並由教師負保管之責。
- 三、除上述標準設備外，各教學單位若需購買傢俱設備或家電用品時，皆須依個別需求提出申請後始能購買。
- 四、設備屬教學使用者，應放置於教學場所妥善保管，以達設備之充份使用。如需置放教師研究室個別管理，各教學單位應造冊列管，並提供其他教師及單位申請使(借)用。
- 五、教師離職(退休)時，應於離職(退休)生效後15日內將經管之教師研究室點交所屬教學單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